

扣繳所得法規 Q&A

一、如何扣繳？目的何在？

- (一)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的所得稅依規定之扣繳率預先扣下，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庫繳納，且依規定填寫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下簡稱扣〈免〉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及送交所得人，稅法上，通稱這整個過程為扣繳。
- (二)扣繳的目的有：
 1. 調整國庫稅收俾靈活調度，全力配合政務推展。
 2. 掌握課稅資料提升稽徵效率。
 3. 具分期付款稅、儲蓄納稅雙重意義。

二、誰應辦理扣繳及填報扣〈免〉繳憑單？

應由扣繳義務人辦理。

扣繳義務人，是指依稅法規定應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為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填報及填發扣免繳憑單的人，各類所得扣繳義務人列舉如下：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大陸地區人民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的負責人。
- (二)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利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得。
 1. 機關或團體給付者，以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扣繳義務人。〈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2. 公、民營、公有、公用等事業、合作社給付者，以其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3. 執行業務者給付者，以其本人為扣繳義務人。
- (三) 給付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其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四) 給付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所得：其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五) 給付不屬扣繳範圍或未達起扣點的所得：如為政府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給付者，以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為填報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若係私人團體或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給付者，則以該團體或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為填報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

- (六)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 (七)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 (八)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如受益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委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三、那些所得，應於給付時扣繳所得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下列所得，應於給付時辦理扣繳：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利淨額。
- (二) 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大陸地區人民之社員的盈餘淨額。
- (三) 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大陸地區人民之合夥人的盈餘淨額。
- (四) 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資本主、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大陸地區人民之資本主的盈餘淨額。
- (五) 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的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執行業務的報酬、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的國外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所得。
- (六) 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七) 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八)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但扣繳義務人給付同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四、各類所得的扣繳率各多少？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所得種類	給付人	扣繳義務人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之扣繳率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公司股利 合作社盈餘 合夥盈餘 獨資盈餘	公司 合作社 合夥組織 獨資組織	負責人	1.免扣繳 2.20%	20%
執行業務報酬	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1.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10%	20% (註 1)
佣金			10%	20%
薪資			6%、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6%、18% (註 2)
利息			10%	15%、20% (註 3)
租金			10%	20%
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10%、20%	20%
退職所得			6%	18% (註 4)
其他所得			1.免扣繳，應列單 2.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3.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所得 10%	1.個人按 20% 申報納稅 2.餘按 20% 扣繳 3.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4.結構型商品交易所所得 15%
財產交易所得			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	申報納稅	20% 申報納稅
國際運輸及承包營建工程等業務，依法按扣繳方式繳納者	機關 團體 學校 事業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	20% (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 10% 或 15% 計算所得額)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	—	—	20% (依片租收入 50% 計算所得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授信收入	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	—	15% 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變更、追加他益信託，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	事業	委託人	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1.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按 20% 扣繳 2.受益人為個人按 20% 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20% 申報納稅	20% 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20% 申報納稅	20% 申報納稅

註 1：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 20%。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註 2：(一) 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18%。(二)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取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繳 5%。(三)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註 3：(一) 短期票券利息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前述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繳 15%，並填報紅色之扣繳憑單。(二) 其餘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繳 20%。

1. 給付應扣繳變動所得時按半數給付扣繳 (請參閱第十七項)。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仍應依規定扣繳。

3. 前項所得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4.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營利所得不超過一千元者，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5.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五千元，得免予扣繳。

五、何謂給付、給付時？

- (一)給付：是扣繳義務人以應課稅之所得支付與納稅義務人之一種法律行為。給付之發生，即為應課稅所得之發生，表示所得人納稅義務之確定與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之確定。所謂「給付」之型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分為實際給付、轉帳給付、匯撥給付及視同給付等四種形式。
- (二)給付時：專指扣繳義務人，以應課稅之所得支付與納稅義務人之法律行為發生時而言。

六、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一)下列兩種人是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含〉以上者〈一課稅年度係指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不屬前項所稱的個人，即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七、外僑〈含外籍勞工〉在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這個問題分下面兩點來說明：

- (一)外僑〈含外籍勞工〉於一課稅年度內〈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華居留日數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其有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就源扣繳；住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則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二)外僑〈含外籍勞工〉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可就外僑聘僱契約或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於一課稅年度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自始即可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如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或外僑未提供上開證件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一百八十三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

八、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大陸地區人民、團體之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 93.2.29 (含) 前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按下列規定扣繳：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應納稅額依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除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及免辦結算申報外，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2. 其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並無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一項，免予扣繳規定之適用。
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臺灣地區公司或合作社分配屬八十六度以前之股利或盈餘，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總額百分之十五扣取稅款；分配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股利或盈餘，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百分之十扣取稅款，就源扣繳之稅款即為其最終稅負。
4.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之所得，除符合免稅規定者外，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百分之十扣取稅款。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 93.3.1 以後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按下列規定扣繳：

1.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適用前第四項簡表內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規定。依前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適用前第四項簡表內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利事業之規定。
2. 依前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仍應依規定扣繳。
3. 扣繳義務人對依前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4. 扣繳義務人給付前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五千元，得免予扣繳。

5.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屬依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股利或盈餘之課稅規定如下：

- (1)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除百分之三十，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2)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營利事業應填具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扣除百分之二十，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 (4)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按給付額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九、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

- (一)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扣繳，但給付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外，得免予扣繳。
- (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比例不明時依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之）計算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 (三)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四) 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前四項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 (六)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計算之所得，由受託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十、什麼是營利所得，營利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一) 營利所得簡單的說是指：

1.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2.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的盈餘總額。
3. 合夥事業的盈餘總額，合夥人應分配的部分。
4. 獨資事業的盈餘總額。
5. 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6.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
7. 個人計程車的營利所得。

(二)給付營利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時，不論分配的股利或盈餘係屬八十七年度以後或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但分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的股利或盈餘，雖不須辦理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2. 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時，按其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投資或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率：
 - (1) 經核准或許可投資者，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 (2) 未經核准或許可投資者，其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三十；其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分配股利或合作社分配盈餘給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分配給在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按其是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而適用不同的扣繳率：
 - (1) 經核准或許可投資者，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 (2) 未經核准或許可投資者，其屬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三十；其屬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按股利或盈餘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五。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獲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的股利或盈餘時，股利或盈餘總額中所含屬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可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款。抵繳稅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抵繳稅額 = (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 10%)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5. 公司應付之股利，於股東會議決議分配之日起或信用合作社之盈餘，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如非屬緩課股票，於交付時，應依扣繳率對非境內股東或社員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如在增資年度結束前未將股票交付，至遲應於增資年度之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依增資年度扣繳率扣繳稅款。
6. 寄行計程車駕駛人，如選擇比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受寄車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開具營利所得之免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十一、那些人是屬於執行業務者？給付執行業務者報酬時，如何辦理扣繳？

(一) 凡是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客記帳業者、代書人(地政士)、工匠、歌唱演藝人員、作曲者、編劇者、漫畫家等都屬執行業務者。

(二) 給付執行業務者的報酬，其扣繳辦法如下：

1. 執行業務者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時，按給付報酬扣取百分之十。
2. 非國內居住的個人者，按給付報酬扣取百分之二十。
3. 給付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的鐘點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時，按下列規定扣繳：

(1) 給付國內居住的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2) 給付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三) 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

1. 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如掮客之仲介費。〈惟基於僱傭關係而取得之勞務酬勞，則屬薪資所得，如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代表、外務員，依僱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視業績給予之佣金，實屬工作獎金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2. 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佣金收入。〈此與個人參加人自己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其他所得」應有區別〉

十二、什麼是薪資所得？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一) 薪資所得就是因就業而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如教育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

(二)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國內居住的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可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的規定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方式扣

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二者擇一辦理。碼頭車站搬運工或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的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惟扣繳義務人仍應依照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

2. 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按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3.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所得稅。
4. 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的薪資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的獎金、津貼、補助費等非固定性薪資者，如該非固定薪資係合併固定薪資一次給付，可就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稅款，如非合併一次給付，則固定薪資的部分應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扣繳，非固定薪資部分則另行扣取百分之六。至於薪資受領人的兼職薪資所得，則一律按給付額扣繳百分之六。

(三)薪資所得如依法免稅，所得人不必申報課稅，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亦不須扣繳。

十三、什麼是利息所得？利息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一)利息所得簡單的說就是將錢存放在銀行、合作社等金融機構而取得的利息，詳細的說是指購買公債〈政府發行的債票、庫券、證券、憑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貸出款項包括貸放給公司、行號或私人等，所取得的利息，和有獎儲蓄券的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都屬利息所得。

(二)給付利息時，依下列規定辦理扣繳：

1. 利息所得人〈存款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 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2)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4)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2. 利息所得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利息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銀行業貸放款取得的利息，為其營業收入，免予扣繳利息所得稅。

(四)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支付分期付款利息，應依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扣繳所得稅。但延期付款差價確已計入應付貨款中，不另列支利息，其差價免依利息所得扣繳稅款。

(五)無記名公司債，持有人領取債息時，應一律提示身分證，如為外僑請提示居留證憑以記

載住址及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等歸戶資料，依稅率扣繳稅款。

- (六)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方，故買方給付時可免予扣繳所得稅款。

十四、什麼是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這兩項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 (一)租賃所得-凡以財產出租而收到的租金，財產出典價經運用的所得為租賃所得。

權利金所得-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的報酬〈所得〉。

- (二)租賃所得和權利金所得的扣繳規定如下：

1. 所得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給付租金時按百分之十扣取稅款；權利金按百分之十五扣取稅款。
2. 所得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按百分之二十扣取稅款。
3. 扣繳單位承租財產，因使用租賃物而代出租人支付費用如房屋稅等各項稅金或清償債務者，支付或清償之價款，為變相之租金，可免予扣繳，但仍應列單申報，出租人亦應將該筆租賃所得申報所得稅。

十五、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是指那些？如何辦理扣繳？

- (一)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就是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例如：

1. 電視、電台所舉辦的競賽，有獎猜謎活動、電話問答猜謎、洗面皂、餅乾等廣告附空盒郵寄抽獎…等。
2. 各機關、團體於報章雜誌所刊登的徵文比賽、常識測驗比賽或舉辦晚會摸彩…等。
3. 各種體育協會或社團舉辦的各項運動比賽、技藝、智能比賽等活動。
4. 政府舉辦之獎券或購物時公司行號所開的統一發票的中獎獎金。

- (二)扣繳的規定如下：

1. 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十五，惟國內居住的個人，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未超過一三、三四〇元者得免予扣繳。
2. 獲〈中〉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3. 個人取得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二千元者，

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二十，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二千元者，免予扣繳。該獎金所得均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抵繳或申請退還。

4. 以實物如電冰箱、照相機等當做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述方法扣繳：

- (1) 如獎品是由給獎單位買進後再行贈送給獲獎人時，給獎單位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含進項稅額）或收據的金額，依照前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扣繳。
- (2)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生產製造的，則按獎品成本的金額依照前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

十六、什麼是退職所得？其究竟如何計算？其扣繳率又如何？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均屬退職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稅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2)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2.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3.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二)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

1.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

- (1) 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六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2) 超過十五萬六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一萬二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3) 超過三十一萬二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七萬六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財政部 89·2·2 台財稅字第○八八○四五—四八四號函釋及 91·1·4 台財稅字第○九○○四五七八四七號令規定：

「主旨：個人於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一次加發具有退職所得性質之其他各項給與，有關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退職所得之計算，應依說明二辦理。

一、〈略〉

二、前開退職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該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應全數併入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中，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規定計算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 (A) =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1) 如分期退職得係於每期期末領取者：

$$\begin{aligned} & \text{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left\{ \left[(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right] \div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 \right\} \end{aligned}$$

(2) 如分期退職所得係於每期期初領取者：

$$\begin{aligned} & \text{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 = \\ & \text{退職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金額} \times \left[(1 + \text{利率})^{\text{期數}-1} \div (\text{利率} \times (1 + \text{利率})) \right] \end{aligned}$$

(3) 利率：按年領取者依退休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按月、季、半年領取者，依上項年利率之十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計算。

(4) 期數：以退職時之年齡計算至國人平均壽命七十五歲止之年數，依分期退職所得係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領取計算之。按月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十二期，按季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四期，按半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為二期，按年領取者，一年之期數一期。

2. 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比例 (B) = 1 - (A)。

3. 一次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十五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 (十五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 × 50% 但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大於「三十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者，以「三十萬元 × 退職服務年資 × (A)」計算之

4. 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 = 六十五萬 × (B)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另於退職時領取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三款規定，計算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退職當年度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之比例 (A)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一次領取之退職所得 (含一次加發之各項給與) + 退職起至死亡時領取分期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退職起至死亡止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金現值計算方式，同說明二 (二) 1. (1) 至 (4)。

2. 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可減除之金額，同說明二、(二) 3. 及 4.。」

(四) 機關、團機、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給付上述之退職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百分之六；其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百分之二十。

十七、所得中有那些是其他所得？變動所得？如何辦理扣繳？

(一) 所得中除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權利金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財產交易所獲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及退職所得以外之所得為其他所得，不屬扣繳範圍，給付不須扣繳，應填報免扣繳憑單，但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按百分之二十就源扣繳；非國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則自行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司於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三) 個人如有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給予的補償收入者，是為變動所得。

(四) 變動所得之所得人得僅以該項所得半數申報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故扣繳義務人應按半數填寫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扣繳所得稅款時，也按該半數扣繳。

十八、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以機器設備租賃等業，如何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無扣繳規定？

(一)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者，因其總機構在境外，成本費用分攤計算較為困難，因此所得稅法第

二十五條乃規定，此類事業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國際運輸業務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其餘業務以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財政部亦得不經納稅義務人的申請，而逕行核定前述事業須按上述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方式計算所得額。但採用上述方法計算所得額者，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有關虧損扣除的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的方式如下：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2.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按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3. 在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4. 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前二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扣繳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如下：

營業收入 \times 10%〈或15%〉=所得額

所得額 \times 25%=應扣繳稅額

(二)營利事業如未申請，亦未經財政部核定須以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仍應按一般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十九、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出租影片之收入，如何核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無扣繳規定？

- (一)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其所得額的計算與一般事業的分支機構相同，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的純益為所得額，並辦理結算申報，按累進稅率納稅。但成本中最主要的出租影片成本，如不便計算或無法提出適當證明者，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 (二)國外影片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但有營業代理人，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按其在我國境內出租影片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並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稅款。計算如下：

出租影片收入 \times 50%=所得額

所得額 \times 20%=應扣繳稅額

二十、「儲蓄免扣證」適用的範圍如何？

儲蓄免扣證只能適用於下列的三個範圍：

- (一)除郵政存簿儲金、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
- (二)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 (三)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

除了上述三種範圍以外的各項所得收入，是不能適用儲蓄免扣證的。

廿一、什麼是「儲蓄免扣證」？納稅義務人持有該免扣證，扣繳義務人如何辦理扣繳？

政府為了獎勵儲蓄和促進資金市場發展，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中特別規定，納稅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的親屬，如果全年所取得除郵政存簿儲金、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合計沒有超過二十七萬元，可以享受免納綜合所得稅的權益，申報時可以扣除，但是，這些收入是屬於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該扣繳所得稅款的所得，給付單位在給付的時候，仍須履行扣繳的義務，可是如果先被扣繳再等待年度終了結算申報退還，徵納雙方皆覺得手續繁複不便，因此，政府特別頒行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根據這項辦法規定，納稅人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儲蓄免扣證，於每次領取前述利息收入時，將儲蓄免扣證交予給付單位登記，只要免扣證上登記的累計金額全年沒有超過二十七萬元，就不必扣繳稅款，但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廿二、在什麼情形下，納稅義務人不必請領「儲蓄免扣證」？也不必扣繳？

下列情形，納稅人可以不必請領「儲蓄免扣證」，扣繳義務人也不必扣繳：

給付單位每次給付，除郵政存簿儲金、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其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即不必扣繳。但有前述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仍應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

廿三、扣繳義務人於代扣稅款後應於何時向公庫繳納？何時何處申報扣〈免〉繳憑單？

扣繳義務人於代扣取稅款並填報扣繳稅額繳款書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給付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各類所得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就上一年度內給付各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或因未達起扣點及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資料，開具免扣繳憑單彙報轄區稽徵機關。
- (二)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隨即開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三)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機關辦理申報。
- (四)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以機器設備租賃等營利事業時，應於給付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同時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扣繳憑單。

廿四、營利事業應於何時何處申報股利憑單？

- (一)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或合作社，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 (二)營利事業或合作社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廿五、填報薪資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應將給付所得總額及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之應扣繳稅額分別填列，對於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姓名、所得所屬年月、給付日期均應填寫清楚。

廿六、填報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應注意那些事項？

應將給付所得總額、應扣繳所得額、扣繳率及應扣繳稅額填寫齊全外，特別要注意所得類別，每一份繳款書只填報一類所得，不得兩類以上所得併用一份繳款書，至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姓名、所得所屬年月、給付日期及限繳日期亦應填寫清楚。

廿七、填寫扣〈免〉繳及股利憑單，應注意那些事項？

- (一)所得人如為機關、團體或營利事業等單位，扣〈免〉繳憑單上，應填寫單位名稱及八位數統一編號，不得填寫負責人姓名或其十位數身分證統一編號，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免填統一編號。
- (二)所得人如為個人，請詳實填列其姓名〈以戶籍本名為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十位數〉及其戶籍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街路門牌號碼等。
- (三)所得人如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華僑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或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用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中英文對照之扣〈免〉繳憑單。「所得人統一編(證)號」欄位之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證號者，則第一位填 9，第二位至第七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2. 所得人為大陸地區人民以外之個人者：
 - (1)請依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十碼，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阿拉伯數字。
 - (2)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十碼之編號，請其速洽下列單位申請填註新編號，以供正確填報：
 - ①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
 - ②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入出境管理局及其各地服務處。
 - (3)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十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八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二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例如：ROBERT W. 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 12, 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3. 所得人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營利事業、機關及團體者，請填居住地國稅籍編號。
- (四)所得人如為設有事務所之執行業務者，請填寫事務所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八位數〉並在其業務種類欄加註業務種類如「會計師」、「地政士」等。
- (五)所得給付年度及所得類別不同之所得額，應按其年度別及所得類別分別填報扣〈免〉繳憑單。

(六)分公司或工廠、營業處、服務站等分設於不同縣市者，其給付所得之扣繳，統由總公司辦理者，其分支機構給付各項所得扣繳業務，依規定可由總公司使用分支機構所在地稽徵機關印製之繳款書繳稅；年度終了時，由總公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扣〈免〉繳資料，免再填報總分支機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明細表，改按分支機構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俾便受理之稽徵機關建檔後，由財稅資料中心轉檔提供各稽徵機關運用。

(七)扣〈免〉繳憑單填列之所得為：

1. 租賃所得應分別在「房屋」或「非房屋」欄內打記號，如屬房屋，應確實依房屋稅單之管理代號於扣繳憑單填註租賃房屋坐落地址及其稅籍編號，以利交查，如屬非房屋者，亦請於L〈 〉欄內註記清楚，或於「債券租借」欄內標記號。
2. 利息所得者，應分別按金融業或債券利息及其他利息，於對應欄上項上端空格內打「」號。
3. 分離課稅利息（含短期票券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之所得者，請填報粉紅色專用扣繳憑單。
4. 執行業務所得者，請分別在「執行業務」或「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七項」欄內打「」記號，如屬9A「執行業務」，請於業務種類之右加註業務種類如代書、商標、專利等；如屬9B「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七項」，請按自行出版或非自行出版，於對應欄項上端空格內打「」。
5. 其他所得者，請在所得類別欄之「其他所得」之右側括弧內，加註項目。

(八)扣〈免〉繳憑單，務必填寫清晰並使用黑色原子筆及黑色單面複寫紙填寫，並請將報核聯置於首頁填寫，否則退請重填。

(九)「扣繳單位」欄應正確清晰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名稱、地址及扣繳義務人。

(十)為使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掃瞄作業順暢，申報時請勿在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掃瞄編號欄填寫及在報核聯上以訂書針裝訂、打洞，並請保持其整潔，且切勿折疊。

(十一)申報單位申報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後，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備查聯交與所得人。

(十二)分配八十六年度或以前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得人如為非境內居住者或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填報扣繳憑單，如為境內居住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填寫免扣繳憑單；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所得人如為非境內居住者或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請填報扣繳憑單，如為境內居住者或分配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時，請填製「股利憑單」。

(十三)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如同一年度分配兩次以上時，應按分配次數分別填報股利憑單。

(十四)股利總額、稅額扣抵比率、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各欄數字，應填寫清楚，不得有負值，其合計數應與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相符。

廿八、申報扣〈免〉繳憑單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第一、二聯。
- (二) 扣(免)繳憑單報核聯。如所得人無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應檢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之中英文對照扣(免)繳憑單。

廿九、申報股利憑單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第一、二聯。
- (二) 股利憑單報核聯。

三十、申報信託憑單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第一、二聯。
- (二) 信託憑單報核聯。如所得人無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應檢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專用之中英文對照信託憑單。

三十一、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應檢附什麼文件？

- (一) 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財產目錄。
- (三) 信託財產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四) 附件粘貼表及相關附件。

三十二、扣繳義務人如發現扣繳稅款有溢扣情事，應如何處理？

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退還手續。

卅三、扣繳憑單如填報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 (一) 扣繳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錯誤：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
 1.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原填報扣〈免〉繳憑單第三聯〈存根聯〉。
 3.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第一聯〈報核聯〉。
- (二) 給付總額、稅額錯誤：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
 1. 帳簿。
 2. 薪資印領清冊〈或收據〉。
 3. 更正前原扣〈免〉繳憑單第三聯〈存根聯〉。
 4.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第一聯〈報核聯〉。
 5. 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第二聯〈已驗印者〉。
 6. 更正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全份。

卅四、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申報錯誤應如何申請更正？

(一)股利憑單更正應檢附之附件：

1.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更正後報核聯及原填報之存根聯。
3. 如涉及金額更正者，須另檢附原已核章之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第二聯正本及更正後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全份。

(二)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申報書更正應檢附之附件：

1.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原已核章之申報書第二聯、更正後申報書全份。

卅五、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與稅籍編號是否只要其中一個就可以了？如需申請應向何處洽辦？

扣繳單位辦理扣繳事項應使用統一編號，而非稅籍編號：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由經濟部於公司申請執照時編配，稅籍編號及非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均向各國稅局轄區之分局、稽徵所填表申請。

卅六、違反扣繳規定之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會受怎樣的處罰？

1.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
2. 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仍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
3. 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
4. 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五倍之罰鍰。
5. 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或不為扣繳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移送法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扣繳義務人扣繳的稅款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國庫者，會受怎樣的處罰？

1. 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2. 扣繳義務人侵占已扣繳之稅款者，除應追繳已扣繳的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移送法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會受怎樣的處罰？

1. 已依規定扣繳稅款，並向公庫繳納，但未依法定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的處罰：
 - (1) 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並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二千五百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 (2) 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而仍不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按扣繳稅款處三倍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2. 依法不必扣繳稅款，但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的處罰：

(1) 私人團體或事業：

- ① 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的罰鍰，並通知限期補發或填發。
- ② 逾期仍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金額處以百分之五的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③ 已自動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而不符免罰規定，其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七千五百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④ 給付總額在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2) 政府機關、團體、學校、事業：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3.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不依規定扣繳稅款或不按實填報扣〈免〉繳憑單，如有涉及幫助他人〈所得人〉逃稅的行為，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述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扣繳義務人申報的扣〈免〉繳憑單，如因無法歸戶時，經退還扣繳義務人查對更正後，仍無法歸戶者，稽徵機關除剔除其成本費用，補徵所得稅外，並查明其短漏報所得額，不按實填報扣繳憑單或未依限申報免扣繳憑單之事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如係虛報並經查明無給付之事證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罰鍰，惟扣繳義務人部分免再依填報不實處罰。

(四)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會受怎樣處罰？

1. 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2. 逾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卅七、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